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延迟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9,112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5,92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